

近段时间,我的目光没有转向别处,仍在小湿地上逡巡。这块面积超过两多公顷的湿地,曾经消磨了我过多的时光和耐心;每一片草地,每一个水凼,还有那些熟悉与陌生的植物、鸟类、昆虫,都曾与我发生过某种关联——或匆匆一瞥,或屡屡造访。譬如第四十九号水荡那只受伤的水葫芦,在我帮它治好了腿伤后,至今仍生活在原处,行动上也没啥大碍,只是划水时,身体略微向右侧倾斜;再,它不像其他水葫芦爱上岸晾晒、梳理羽毛。

如今,我的观察视角已经发生了改变,从过去单纯关注人与自然这对外部关系,转而切入到自然内部,即生物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伦理及互动样态。虽然我不是环境、植物专家,但坚信时间会告诉我一切。

在人类与自然的单一关系中,手无寸铁的自然一方,无疑是被动的,人类从它们那里,想拿什么就拿什么,想拿走多少就拿走多少,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,更不需要合同。

不知是谁说过,“凡关系,皆为伦理。”有人把这句话又向前推进了一步,“凡伦理,皆规则。”我想,将这两句话用在人与自然、自然内部物种与物种之间的关系上,同样适用。现在每次进入小湿地,我都会留意植物之间的互动形态及产生的后果。

同为造物主缔造的生命,以前我总认为,植物是泛和平主义者、谦谦君子,素心可鉴,是地球上最友善、最没有攻击性的物种——它们厮守荒野,发自己的芽,开自己的花,结自己的果,兴衰荣枯皆听命于节气的律令。即使有些植物叶缘、叶背上长着锯齿状的边齿、钩刺,甚或散发难闻的气味,那也是出于自卫的需要。在日常生活中,许多植物被我们赋予和平、爱情、长寿、气节等寓意,也就不足为奇了。我的书房里,常年养着几盆石菖蒲,陶罐里插着芦苇、红蓼,每年端午少不了一束艾。

但事实并非如此。实际上,植物社会同样充斥着紧张、疏离、对立、排

爷爷的牙刷,比爷爷的头发还少,还秃。

它秃的方式,与爷爷的秃是个相似形,都是从中间秃,远看像一个瓢,近看还是一个瓢。但爷爷的头顶上,尚有几根长头发,可以从脑袋左侧绕到右侧,像摘光了的西瓜地,残存的瓜藤,爬出地头。爷爷的那把牙刷,却几乎不剩一根长毛了。你已经完全看不出它当初的样子。

爷爷不换牙刷。不是不想换,是没钱换。一把牙刷2毛钱,一个鸡蛋才5分钱。谁舍得用4个鸡蛋去换一把新牙刷?

家里也早没有牙膏了,牙膏更贵,得用更多的鸡蛋去换。我在窗台上见到过一个牙膏皮,它看起来比一张纸还要薄,比我奶奶擀的面皮还要薄,你可以想象这袋牙膏最后的日子,是怎样

植物的战争

许俊文



柿子树下 宁琳净 摄

斥和冲突,它们每时每刻都在为捍卫自己的领地和生存权而战斗,相互厮杀从来就没有停止过。这种深暗、诡谲的自然现象,就发生在我们的身边,许多人却习焉不察,只因没有触及到我们人类的利益。

对此,我称之为植物的战争。对,战争——像我们人类所有的战争一样,冷酷、残忍、血腥。

前年“立春”前后,小湿地还滞留着零星的残雪,东一坨,西一坨,像败退的寒冬留下的一颗颗地雷。此时,那些懂得隐忍的植物和虫子、蛙类,尚躲在温软的泥土之下,悄悄计算着春天的里程与速度,谛听春天由远及近的脚步声——我相信,精致利己主义在动植物身上同样存在。偏偏,最不起眼的婆婆丁,却冒冒失失地出现了,不是一株、两株,而是一个庞大家族组成的军团,几乎同时爆芽,拱破土层。面对如此弱小、卑微的生命,我蹲了下去,仔细观察它们油绿的叶片,上面附着着许多白色的茸毛,仿

若羊水里浸泡的胎毛一样柔软。是的,它们还是刚出生的婴儿,细微的呼吸随时都可能被寒风掐断。在气温忽上忽下、温值大幅波动的早春,我真的为婆婆丁的莽撞和“不识时务”捏一把汗。

其实,我的担心是多余的。一个星期后,当我再次来到原来的地方,星星点点的婆婆丁已蹿至寸把高了。令我惊讶的是,它们刚开始分节,就着急忙慌地孕育蓝色的花蕾。这也太快了吧?在此后的日子里,它们隔天一个样,隔天又一个样,挤挤挨挨,碧绿的身躯把那块荒寒之地,足足抬高了约五六寸,一眼望去,蓝莹莹的一片。

在我的记忆里,婆婆丁家族生长的这块地方,原来是一片密不透风、支支棱棱的小米蒿,霸气得很,在它们聚集的群落里,其他植物根本无法立足。果不其然,当春天的实力与态度一天天明朗之后,一丛一丛的小米蒿走上前台,呼啦啦地往上蹿。而此

时的婆婆丁,在力量悬殊的情势下,知趣地将地盘拱手相让。虽然它们没有和小米蒿直接交手,但家园已经易主。说真的,我佩服婆婆丁的智慧,同时也窥见了植物世界的生存法则和生命延续的内在逻辑。

类似于婆婆丁与小米蒿这样的剧情,在小湿地的其他地方也在不断上演。只要我们深入至植物与植物的内部,最好把自己也设定成一株植物,你会感到植物之间的战争同样惊心动魄。

小湿地东北侧有一座隆起的土丘,土壤属于典型的砂礓土,瘦,且硬,连虫子都懒得光顾。一场雨落在土丘上,像落在玻璃上,跟头流星地滚到脚下的水凼里。雨后的小湿地,蚯蚓四处乱爬,乌鸦和喜鹊从四面八方赶过来,点头磕脑地啄食,我就没有在小土丘上发现过一只鸟。

土丘贫瘠归贫瘠,但白茅不嫌弃,它们乐于在此安身立命。每年春末,我都会来到这座其貌不扬的土丘,观赏白茅花序。晨雾中,月光下,白茅花比银子还白亮,蒙蒙茸茸,恰似黯淡的油画画面上的一抹高光;最是微风过处,柔韧、高挑的白色花序起起伏伏,反倒成全了小湿地一道独特的原始风景。

然而,我和白茅都不曾想到,这座贫瘠的土丘,后来竟被芭茅(我称其为“霸茅”,植株高大,生命力强悍)占据了。起先是几株并不惹眼的小苗,长着长着,不断分蘖,形成一蓬,蓬与蓬合成一片,连一寸闲土也不会给白茅留下。不出三年,“土著”白茅即被赶尽杀绝。

前些年,我习惯在春天的某个时辰,去小湿地采马兰、芋蒿和野芹,我知道它们分布在什么地方,甚至多大一片,一次能采多少。可是几年下来,它们的群落越来越小,最后彻底消失;取而代之的,则是繁殖力和野性十足的芦苇、水花生和蓬蒿。

小湿地的植物,每年都在发生变化,来来去去,分分合合,生生灭灭,不断演绎着自然之大化。

到了期中,铅笔被削得越来越短,只剩下一截铅笔头。原来握铅笔,可以用整个手掌,现在,因为太短,只能用手指头,捏住铅笔头了。即使这样,也绝舍不得扔,扔了就没笔写字了。直到最后,短得只剩下不足半寸,连指尖也捏不住了,才不得不放弃。我们村的小黑子比我还厉害,他会用一截竹子绑住铅笔头,继续用。他们家比我们家还穷,哪怕是开学第一天,也没见他买过一只新铅笔,他用的铅笔头,都是家在镇上的同学送给他的。

还有一种铅笔,笔的另一头是带橡皮的。往往是笔才用到一半,橡皮已经擦秃了,擦到外包的铁皮处,就没办法擦了。但也舍不得扔,将铁皮撕开,藏在铁皮里的那点橡皮头,还可以继续用,只是得用两只指尖捏住了,才能用。橡皮头那么小,可不好捏,比泥鳅还滑。小黑子捏着橡皮头擦错别字的样子,像极了他奶奶眯着老花眼穿针,穿啊穿啊,怎么也穿不过去。

我用秃的那些铅笔啊,橡皮啊,牙刷啊,扫把啊,都早已湮灭在岁月的长河中。我今天随手丢弃的东西,如果能扔到几十年前,我一定都会当做天降的宝贝的。

用秃了

孙道荣

被一遍遍捏挤的,它一定将牙膏的苦头吃尽了。

爷爷刷牙从不用牙膏,他只拿那把秃牙刷在嘴巴里捣鼓,左三下,右三下,然后,仰起头,水在喉咙里“呼噜噜”响,最后,“呸”一声,吐出去很远。牙就算刷好了。我奶奶更简单,她连一把秃牙刷都没有,含一口盐水,用左边的食指,秃噜秃噜右边的牙床,用右手的食指,秃噜秃噜左边的牙床,就完事了。我说的是牙床,她的牙早掉光了。

家里还有一把刷子,刷鞋子,刷水缸,刷凉席,刷筛子眼,都是它。它也早秃了。它怎能不秃,几乎什么东西都靠它刷,就像我们家的盐、酱油、肥皂,都靠那两只母鸡下蛋,鸡屁股都下秃了。也许是吓秃了,因为我总是眼巴巴地盯着鸡屁股,期盼它能多下几个蛋。每次我用那把刷子去刷鞋,总有一种错觉,感觉是在用破鞋帮反过来刷光秃秃的刷子。

连扫帚也是秃的。扫帚都是爷

爷自己编的,大的扫帚,是用竹子的枝叶编的,小的扫把,是用一种柔韧的草编的。竹子和草,有的是,爷爷又有一双粗糙的巧手,一晚上就能编好几个扫把。家里最多的农具,就是扫把了,大小,新的,旧的,秃的,好多把。秃了也舍不得扔,是因为扫把秃越好用。晒谷场上,总有一些豆子、稻谷、麦粒,喜欢往地缝里钻,本来就没丰收,哪能再让地缝偷吃?秃扫把就派上了用场,硬硬的扫把梗一根接一根扎进缝里,将躲在里面的豆子、稻谷或麦粒,一粒粒全给扒拉出来,一粒也别想逃。

扫地时用秃扫把就不成了。本来地上只有一层灰,一扫,一戳,土生土,灰生灰,扫得地上的浮尘,满地滚,满天飞,灰蒙蒙一片。这时候还得靠竹子枝叶做的新扫把,一扫一大片,枯枝烂叶,浮尘土疙瘩,统统一扫而光。

我的铅笔也经常秃得只剩下铅笔头了。开学时,买了一只铅笔,